

千阳县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合同

甲方：

千阳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

陕西四季天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甲方：千阳县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千阳县人民西路事业大楼 A 座 42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17-4241676

乙方：陕西四季天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建路西花园小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秀云

联系电话：13759963177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公司帐号：3700029209200411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千阳县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项目地点：宝鸡市千阳县

（三）服务内容：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调查 829 个小班，面积 46000 亩；采用无人机防治侧柏叶枯病，面积 2000 亩。

（四）服务期限：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底；侧柏叶枯病防治：2026 年 5 月至 6 月。

二、项目工期及质保期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质保期 3 个月；侧柏叶枯病防治工期 2026 年 5 月至 6 月，质保期 3 个月。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质量标准：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面积达到总面积的 98%以上，高标准完成外业调查、信息采集、数据上报、标本制作和成果报告等工作；侧柏叶枯病防治面积、效果均达到 95%以上。

（二）技术要求：

1. 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按照《宝鸡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千阳县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在全县 829 个小班 46000 亩松林中，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

①踏查任务：在踏查过程中，采用人工踏查和运用无人机遥感相结合的方式，以小班为基本单元，观测松树的生长发育、外观表象特征及受灾情况，将小班划分为健康、亚健康、不健康 3 个等级，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调查信息，每个踏查小班至少采集上报 1 条现场调查信息，并填写踏查任务记录表。

②调查内容。对健康小班每个镇至少选择 2 个具有代表性的小班作为标准小班开展广谱调查，对亚健康和 unhealthy 的小班每个乡镇抽取不少于 2%，2%比例不足 10 个的，抽取不少于 10 个作为标准小班，小班数量不足 10 个，全部抽取。

健康标准小班广谱监测：在健康标准小班内，结合本地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分布历史情况等先验知识，采用布设广谱或靶标信息素诱捕器、飞行阻隔器等方法（详见《宝鸡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对健康松林内的主要钻蛀类害虫进行诱捕采集。通过监管平台及手机端 APP 采集上报调查信息。调查结果填入《引诱剂调查记录表》《飞行阻隔器收集记录表》。

亚健康/不健康标准小班详细调查：根据任务小班内异常松树（明显被害症状或濒死）分布特征规划调查线路，调查线路贯穿全部异常松树分布区域（点位），对于蛀干害虫，球果害虫开展调查采集（详见宝鸡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调查结果分别填入《剥皮（解析木/现场罩网）调查统计表》，《球

果害虫调查统计表》，通过监管平台手机端 APP 上报详细调查结果及照片。标准小班内害虫种类和危害程度等详细调查结果填入《标准小班调查统计汇总表》，通过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 填报。

③标本制作。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参考宝鸡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采集到的害虫标本应现场拍摄影像，可直接利用监管平台手机 APP 采集和上传，标本照片或视频照片统一采用 JPG 格式，像素在 800 万以上；视频统一采用 PAL 制式。

④成果报送。汇总数据，建立千阳县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情况数据库、影像数据库和标本库，完成监测预报信息、全县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其发生分布情况、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评估、发生趋势分析及预防与治理策略等综合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松树钻蛀类害虫影像及实物标本。

⑤配合甲方完成市级业务部门要求的后续文件及数据上报工作。

2. 侧柏叶枯病防治：采用 33.5%啮啉铜悬浮剂 30ml/亩；40%百菌清悬浮剂 20ml/亩；40%多菌灵悬浮剂 20ml/亩；磷酸二氢钾 50g/亩；沉降助剂 30ml/亩，严格按照用药比例配置药剂，通过无人机喷洒药物，对树冠进行全面喷施防治，严防出现飞机漏喷或重喷，确保全覆盖。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调查、防治前甲方会同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对作业地点范围进行确认，并对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及用药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不合理的有权口头或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实和评估。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作业质量问题，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负责督查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及侧柏叶枯病防治所需药物、数量及使用配方用量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安全生产操作技术规程进行作业，组建专业的实施队伍，并做好施工前的人员培训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及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执行，确保人员，车辆等安全，同时严禁林区内使用明火，严防森林火灾。

2. 及时向甲方报告作业范围内的有关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作业期间的农药包装物不得乱丢弃，随时收集保管并带回，做好项目实施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在作业区域做好宣传及设置有毒有害的提醒警示标识标牌等，防止出现人畜中毒事件。在施工期间发生人畜中毒、中暑和其他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双方协商解决。

4. 必须按照甲方委托既定的调查方法及施药配方购置所需农药、不得随意变更药剂数量及浓度，并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做到项目实施区不漏不留死角，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5. 项目实施中所需的住宿、交通、劳务费、车辆、防护用品(手套、口罩、毛巾、预防药品等)、材料费、维修费、伙食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图片资料、调查防治数据、内业汇总、统计分析、成果报告等各个环节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均妥善存档保存，严格管理。调查结果统一由甲方适时对外发布，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和发布相关信息。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675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其中：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人民币 158700.00 元（大写：壹

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侧柏叶枯病防治人民币 11805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合同有效期内，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启动实施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553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项目全部任务完成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5%，即人民币 207562.5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整)；质保期满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3837.5 元(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

2. 项目验收后，根据甲乙双方现场验收核实的合格作业面积和调查内容等数据和中标价为依据结算项目款。

3. 乙方须出具国家税务发票兑付项目款，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运输及其他服务：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项目验收

(一) 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质量标准与要求”进行调查及防效评估验收。

(三)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八、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千阳县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陕西四季天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